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58号提案的答复		
<p>张俊良委员：</p> <p>关于加快推进赤鹜镇龙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 	建议一	按照实施方案上的时限要求加快组织实施。
	当年完成事项	经与县财政局对接赤鹜镇潭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多方努力，已向上级财政争取中央农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激励），涉及争取中央资金 74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：一是村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建设，铺设 DN200 污水管 2800 米，土方开挖 500 立方米，石方开挖 39.1 立方米，C25 混凝土 100 立方，汽井 10 座，pvc110 管 1800 米，生态净化池 1 座；二是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，村内户外道路修复 1000 平方米。三是村容村貌整治，绿化草地及矮棵花草种植 408 平方米，绿化苗木 220 棵，垃圾箱采购 6 个，垃圾桶采购 6 个。截至目前，已拨付项目资金 16.5 万元，剩余资金将视该项目推进情况或国库库款情况给予保障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村委会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、引导、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配合，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强化政策宣传，引导、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配合，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。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确保工程高标准、按质按量完成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加强属地绩效管理，严格建设标准，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		
<p>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</p> </div>		
<p>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</p>		
联系人	翟家胜	联系电话 182 12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张俊良	提案 编号	(2025) 58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忠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快推进赤鹜镇龙潭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月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上门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张俊良	2025年 月 日	联系电话	136-140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